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瑞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瑞哲為瑞峙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峙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該公司係以經營保健食品為主要業務。被告明知「蝦密!!吃烤肉會早衰!糖化終產物」、「糖化終產物AGE's」、「糖化終產物造成的問題」等3張圖片，均為告訴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磐優公司）張貼在所經營之「照護線上」網站中，乃屬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之犯意，擅自於民國108年9月14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上開3張圖片重製後，置於被告名下瑞峙公司所經營之Facebook（即臉書）網頁上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
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
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而上揭罪名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
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
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
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茵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